

香港基督少年軍臻品中心
2022-23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
《藝粹學堂》中華文化推廣計劃 2023 (094)
據實調查報告及收支報告表
活動日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



沁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
Evabest CPA Limited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香港基督少年軍臻品中心
2022-23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
《藝粹學堂》中華文化推廣計劃 2023 (094)
據實調查報告及收支報告表
活動日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

目 錄

	頁數
據實調查報告	1 – 2
收支報告表	3

據實調查報告

致：香港基督少年軍臻品中心

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，就已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的 2022-23 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活動計劃名稱：《藝粹學堂》中華文化推廣計劃 2023 (094)，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，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。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《香港相關服務準則》第 4400 號“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”(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, “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-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”)，進行受委聘的工作。我們進行有關程序，純為協助閣下遵照公民教育委員會社區參與小組秘書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發出撥款的信件檔案編號 HYAB/HA2/10-5/3/12/094 (22-23) 所載條件的規定，報告 2022-23 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活動計劃名稱：《藝粹學堂》中華文化推廣計劃 2023 (094) 的收支情況。

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：

1.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(附件 VI)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，並確認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。
2.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，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，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。
3. 我們已根據 2022-23 年度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「使用撥款守則」』所規定，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，並確認所有獲 2022-23 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 2022-23 年度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撥款的涵蓋範圍，並且符合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。
4.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確認批款資助的支出項目作出比較，並確認有關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。

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：

- (a) 就第 1 項而言，我們認為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。
- (b) 就第 2 項而言，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款額與證明文件相符。
- (c) 就第 3 項而言，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 2022-23 年度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「使用撥款守則」』的規定，以及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。
- (d) 就第 4 項而言，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。

據實調查報告(續)

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《香港核數準則》(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)、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》(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)或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》(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)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(assurance engagement)，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。

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《香港核數準則》、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》或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》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，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，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。

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，供閣下參考。本報告副本可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除此之外，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。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，並不包括香港基督少年軍臻品中心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。

Evabest CPA Ltd.

核數負責人姓名: 蔡浣榕

公司名稱: 沁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6日

香港基督少年軍臻品中心
《藝粹學堂》中華文化推廣計劃 2023 (094)
收支報告表
活動日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

	港幣	港幣
收入		
已收妥之預支撥款		72,600.00
參加者收費		-
團體自付		305.00
其他收入		-
待發放之剩餘撥款		28,210.90
		<u>101,115.90</u>
支出		
活動一：中華歷史文化遊踪		
1.1) 帶隊導師	20,100.00	
1.2) 參觀入場費 (學生)	6,810.00	
1.3) 參觀入場費 (帶隊導師)	-	
1.4) 活動租賃旅遊巴 (來回)	18,376.00	
活動一小計		(45,286.00)
活動二：中華文化走進社區關懷行動		
2.1) 導師	33,500.00	
2.2) 探訪物資 (給服務對象)	6,775.50	
2.3) 活動物資	3,906.20	
2.4) 活動租賃旅遊巴 (來回)	2,305.00	
活動二小計		(46,486.70)
其他		
3.1) 宣傳海報/單張設計	-	
3.2) 宣傳海報/單張印製	808.00	
3.3) 郵費	1,767.10	
3.4) 物資運費	310.00	
3.5) 線上會議軟件費用	1,914.10	
3.6) 文具、影印及其他小額開支	1,544.00	
3.7) 社交媒體廣告費	-	
3.8) 審計費用	3,000.00	
其他小計		(9,343.20)
總支出		<u>(101,115.90)</u>
活動盈餘		<u><u>-</u></u>

本收支報告表已獲活動計劃負責人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批核和授權發出。


黃雅文
活動計劃負責人

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核准資助額(\$)	擬由公民教育 活動資助計劃 撥款支付 (\$) (A)	參加者收費/ 團體自付或 其他收入支付 (\$) (B)	實際支出 (\$) = (A) + (B)	附註 (請於單據右上角填上收據編號)
(一) 中華歷史文化遊踪						
1. 帶隊導師	20,100	20,100	20,100	0	20,100	#1
2. 參觀入場費(學生)	30,000	30,000	6,810	0	6,810	#2 - #8
3. 參觀入場費(帶隊導師)	5,000	0	0	0	0	/
4. 活動租賃旅遊巴(來回)	21,200	21,200	18,376	0	18,376	#9 - #16
小計：	76,300	71,300	45,286	0	45,286	
(二) 中華文化走進社區關 愛行動						
1. 導師	33,500	33,500	33,500	0	33,500	#1
2. 探訪物資(給服務對象)	10,500	8,250	6,775.50	0	6,775.50	#17 - #32
3. 活動物資	4,000	4,000	3,906.20	0	3,906.20	#33 - #43
4. 活動租賃旅遊巴(來回)	2,000	2,000	2,000	305	2,305	#44 - #45
小計：	50,000	47,750	46,181.70	305	46,486.70	
(三) 項目整體開支						
1. 宣傳海報/單張設計	2,000	2,000	0	0	0	/
2. 宣傳海報/單張印製	1,050	1,050	808	0	808	#46 - #47
3. 郵費	4,000	4,000	1,767.10	0	1,767.10	#48
4. 物資運費	7,500	7,500	310	0	310	#49 - #50
5. 線上會議軟件費用	2,000	2,000	1,914.10	0	1,914.10	#51 - 55
6. 文具、影印及其他小額 開支	2,000	2,000	1,544	0	1,544	#56 - #59

7. 社交媒體廣告費 8. 審計費用	2,600	2,600	0	0	0	/ #60
	5,000	5,000	3,000	0	3,000	
小計:	\$26,150	\$26,150	9,343.2	0	9,343.2	
總計:	\$152,450	\$145,200	\$100,810.90	305	\$101,115.90	

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/核數師核實。

會計師/核數師簽署：

Ernest CPA Ltd.

公司印鑑：



本團體謹此證明：

- (1)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- (2)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；及
- (3)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
☒ 本團體現申請發放剩餘撥款 \$ **28,210.90**，請將劃線支票
付予下列收款人—

團體之銀行戶口名稱： THE BOYS' BRIGADE, HONG KONG
(以英文正楷填寫)

☐ 本團體將退還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的款額 \$

團體名稱： 香港基督少年軍

團體地址： 香港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A座地下

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： 黃雅文

簽署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 吳淑玲

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 2457 7822

團體
印鑑：

傳真：

電郵：

日期：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

備註：

1.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於與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。
2.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。
3.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。查詢請電 2708 2455／2708 2466 與秘書處聯絡。